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学生转学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以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2017〕341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保证我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并结合我院实际，现就有关学生转学实施办法规定如下：

一、申请条件

学生被我院录取并报到注册学籍应当在我院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我院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学生转学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取消转学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

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6)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7) 跨学科门类的；

(8) 应予退学的；

(9)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二、备案材料

申请转学的学生应按照以下要求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交由转入学校向省教育厅备案。

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一式四份）

学生转学申请书（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一式三份，加盖院系章）；

学生每学期成绩单（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5. 学生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部门章）；

6. 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部门章）；

7. 相关证明材料：

①因病转学的，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一式三份，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特殊困难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学校教务处章）；

8. 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院系章）。

9. 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校章）。

10. 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11.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12. 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如若跨省，以上材料均需多备一份。

三、办理时间及程序

学院教务处在每年3月、9月受理转学申请和材料，其余时间不予办理。申请转学学生应按要求准备齐全转学材料，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再由转入学校报送省教育厅备案。如若跨省，还需在双方学校同意后，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转学材料一律由转入学校报送，不接受任何学生或者家长及其他无关人员报送。转学经办人员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维护转学的公平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一）转出程序

1、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转学理由，填写《学生转

学审批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学生本人和家长签字。

2、学生班级辅导员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与学生本人、家长了解核实有关情况, 在《学生转学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3、《学生转学审批表》分别由所在二级学院领导、财务处(审查学生是否有欠费信息)、学生处、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审批, 签署意见。

4、教务处对转出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由教务处签署意见后, 将拟转学学生材料备齐后报主管教务处的学院领导审批;

5、主管教务处的学院领导审批通过, 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上签署学校意见;

6、学生将申请备案材料报转入学校, 由转入学校按规定向省教育厅报批;

7、我院收到转入学校发出的转学确认书面函复、及相关备案材料后, 教务处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通知学生按学院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二) 转入程序

(1)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 在规定时间内向我院教务处提供以下材料:

1、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写明转学原因、理由,

2、转出学校签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4份，跨省转学五份）；

3、申请转学学生招生考试录取名册复印件（一式两份，跨省转学三份），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

4、申请转学学生在转出学校已修课程成绩单（一式两份，跨省转学三份），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印章；

5、申请转学学生在转出学校学习期间表现鉴定书（一式两份，跨省转学三份），加盖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印章；

6、学生转学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跨省转学三份）。因身体状况提出转学的，须提供转出学校指定医疗单位出具的证明；因特殊困难提出转学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1）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2）我院教务处对转学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符合转入条件的，报主管教务处的学院领导审批。

（3）我院主管教务处的学院领导审批通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上签署学校意见，向转出学校出具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院系会议纪要、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接收函、校园网公示截图及公示结果。

（4）协助学生向转出学校办理学籍异动，注册四川西

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籍。在注册学籍后向省教育厅备案，

(5) 在接受学生转入申请时，不得接受在转出学校受到过行政处分学生的转入申请，不得接受毕业年级学生的转入申请。

附件：

1.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转学审批表
2.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省内专用）
3.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跨省专用）
4.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学生个人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转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时间	考生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转学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辅导员意见		
二级学院意见				财务处意见		
学生处意见				学工副院长意见		

附件 2: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省内专用)

川教学籍字 () 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 时间	考生号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			
转出 学校	转出 年级		转出 专业	本人 分数	学历 层次		
转入 学校	转入 年级		转入 专业	转入 专业 最低 分	学历 层次		
转学 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 出 学 校 意 见	经办人： 处 长： 校（院）长： 年 月 日			转 入 学 校 意 见	经办人： 处 长： 校（院）长：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填内容不得涂改，一经涂改视作无效。

附件 3: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跨省专用)

川教学籍字 () 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 时间		考生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转出 学校				转出 年级		转出 专业		本人 分数		学历 层次	
转入 学校				转入 年级		转入 专业		转入 专业 最低 分		学历 层次	
转学 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 出 学 校 意 见	经办人： 处 长： 校（院）长： 年 月 日					转 入 学 校 意 见	经办人： 处 长： 校（院）长： 年 月 日				
转出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经办人： 处 长： 分管厅长： 年 月 日 （公章）					转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经办人： 处 长： 分管厅长： 年 月 日 （公章）				

注：本表所填内容不得涂改，一经涂改视作无效。

